

# 海南省财政厅

##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新增债券 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20〕3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对海南省部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海南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